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3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8.0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7-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13,177.86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为 0.36 万元，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净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总额(含利息收入)	建设状态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3,602.55	3,604.35	1.80	-	1.80	-	已完工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5,960.25	5,965.35	5.10	-	5.46	0.36	已完工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592.63	3,608.16	15.53	-	10.63	-	已完工
合计	13,155.43	13,177.86	22.43	-	17.89	0.36	

注：“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的 15.53 万，是来源于利息净额收入的 10.63 万和上市费用节余的 4.90 万。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结项的三个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结项后，上述项目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

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分别存放“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对其进行结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及促进公司后续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认为：

浩云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浩云科技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可及监事会审议。浩云科技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浩云科技“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浩云科技在资金结转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